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TYS2023-06-03

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遴选PC预埋件供应商项目

采购单位：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江西拙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3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32259)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23](#_Toc29172)

[第 四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16550)

[第 二 部 分资格审查文件 40](#_Toc4466)

[第 三 部 分投标文件 55](#_Toc1729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一、项目概况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遴选PC预埋件供应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饶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前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 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遴选PC预埋件供应商项目

2、项目类别：货物类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预算金额：200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根据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对参加我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1-6资格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 (成交) 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详见第二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线上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 2023-9-21 20:00:00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登录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系统网上下载。由于系统暂未在上饶设CA制发点，系统暂时开放了上饶地区供应商免办CA进行投标报名的渠道，供应商只需忽视CA办理提示，便可投标报名，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暂时使用以上方式进行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线下提交。供应商操作参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91-88522298

五、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2、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10月12日 09:00:00

3、递交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 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10月12日 09:00:00

2、开标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七路七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57799502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拙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信州区凤凰东大道66号13栋7-9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18507931237

九、其他说明

1、开标注意事项：

（1）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楼开标区域（含开标室等所有三楼区域） 禁止用餐，所

有区域禁止吸烟，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室及公共区域、楼道等各角落吸烟。

2、凡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方的需求，成交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响应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以上告知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 | **采购人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4 | **投标报价：**1、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响应各标段预估金额为有效报价  2、投标单位应就《开标一览表》作完整唯一报价；  3、合同履行期间内价格调整由合同约定。 |
| 5 |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料(壹式壹份)、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 本叁份)、投标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须提供不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壹份共四个部分。 |
| 6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 7 | **付款方式：**由合同约定。 |
| 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40000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出账，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2、投标保证金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账为准，否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户名：上饶市公众交易云平台有限公司  账 号 ：203143300001149857  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
| 9 | **履约担保形式：**具体由合同约定。 |
| 10 |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 11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算。 |
| 13 | **入选单位的确定方式：**  注：1、最终入选家数按实际入选家数计算，招标人保留继续招标的权利，遴选家数不超过三家 。  2、按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印发《阳光采购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饶产权 [ 2021]1号)第18条规定，若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可以继续开标、评标，或者改用其他采购方式从现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具体如下：各标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1家，小于等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进行评审；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顺序全部入选；各标段符合资格要求 的投标单位数量大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单位入选。 |
| 14 | **特殊说明：**招标文件内容若与本表有不同之处，以本表为准。 |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单位为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拙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

2.2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

2.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 标

4. 投标单位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和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单位附表；

(3)项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4)投标单位须知；

(5)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6)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投标单位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6.1 投标单位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6.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本项目不执行。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8.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必须关注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及相关网站的澄清或者修改 的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9.2 投标单位也可以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绘制必要的设计图 纸、交通运输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文件；

9.3 投标单位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三 投 标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单位的投标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及具体制作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11.2 投标文件制作内容顺序如下：

11.2.1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文件：为纸质打印文本，手写报价无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单位具备投标资格的所有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文件

(5)其他资料

11.2.2 投标文件：为纸质打印文本，手写报价无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投标文件

(3) 投 标 函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承诺函

(6)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其他证明资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1.3.1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2 投标文件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 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响应各标段预估金额为有效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12.2 合同履行期间内价格调整由合同约定。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2.4 无论是国内供应还是国外供应的服务投标总价，都应报项目递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实 际项目地的价格。

12.5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预算金额。

12.6 投标单位如果承诺给予招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 身所包括涉及到的采购事项。 (投标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和服 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

标单位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认定)。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5.2 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本人同名账户转出。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的，可以其自身名义通过实有资金账户转出保证金。任何未按"投标单位须知"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 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 位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 标 单 位 未 按 招 标 文 件 所 述 规 定 签 订 合 同 ；

(3)投标单位出现相互串通行为；

(4)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以90 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内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套投 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单位 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法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 投标文件中。

17.3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本标书各章的每一项给予回答。

17.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指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7.5 投标单位所投标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认 作没有应答。

17.6 在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 定的内容，投标单位作为投标文件附件载入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制。全套投 标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码。

17.7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打印。

17.8 除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 错漏处，必须有投标单位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9 投标文件模糊、投标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 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投标文件的 密 封

18.1 投标单位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料(壹式壹份)、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 本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U 盘 ) 四个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18.2 投标单位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 一览表"字样。

18.3 装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封袋封口处须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并在封皮上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所投标段名称。注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4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并递交。

19.2 投标时间截止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9.3 所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出示并递交招标人，原件备查。

19.4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5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19.6 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投标代表到指定的地点递交文件，即上饶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投标代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开标现场的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拒收。

19.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纸质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在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单位均不得要求删除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

各投标单位的纸质投标文件由招标方归档，以便接受有关部门的复查。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第19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可递交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2、 分包的规定

2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投标公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

22.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23、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1 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上述情 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4.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24.2 开标时所有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 其出席。

24.3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单位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 开标活动。

24.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 其他内容。

24.5开标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开标、唱标。

24.6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4.7开标记录表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6、评标

26.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 进行审查。

26.2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 行甄别。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 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网址：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 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单位不良信用记 录以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文件指定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本文件指定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若综合得分相同的， 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6.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6.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单位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2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6.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17 招标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7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27.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专家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7.2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专家评标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信用”的 原则，对投标单位着重在公司资质、售后服务、业绩情况、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 签字，必要时标明评标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根据公式计算，其结果由评标 委员会签字确认。代理机构负责复核、统计各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差异较大时，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备查。评标专家认为必要时可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请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形成书面说明理由。

27.3 评分细则

一 、价格评议（总分30分）

1、 打分标准：考察投标方的商务报价，总分30 分。

2、 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提供价格承诺函(见格式)。

1. 技术分和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细则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技术分  (48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20分，任一条款或要求  负偏离或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0分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专为本标段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小于1个小时的得10分，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时间大于等于1小时小于等于2个小时的得7分，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时间大于2个小时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及承 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分 |
| 人员安全 | 为保证本项目按时间节点快速推进及拟派人员安全保障，投标人拟派5人以上的得15分(含5人);拟派3人的得9分，拟派2- 1人的得6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花名册及有效期内的雇主责 任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5分 |
| 方案 | 提供针对本标段所制定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  产品性能、产品质量、配备的备品配件。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得2分；  方案内容模糊，无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分 |
| 商务分  (22分) | 商务条款响应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得20分，任一条款或要  求负偏离或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 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开标前近24个月内签订的PC预埋件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  **佐证，开标现场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 2分 |

备注：遴选后，招标人将保留对遴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将对入围候选投标人提 供的资质及实力证明、售后服务证明，以及业绩证明等情况进行查证，若有虚假情况，取消入围资格，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 关于评标方案

28.1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8.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9 关于评标

29.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9.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研读投标文件；

29.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标；

29.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9.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30 关于保密

30.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

30.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单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0.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31 关于评标责任

31.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31.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评标流程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3 关于评委费

33.1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可获得相应的报酬。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五 意 外 情 况 的 情 形 和 处 理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1 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 外情况的处理措施。

3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5.1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 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中 标 候 选 人 的 确 定

3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6.1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

商务与服务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议，同时考虑投标单位的质量保证、售后等做出结论；

36.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序 前1-3名的为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36.5 评标报告复核：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6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 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中 标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和 合 同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

3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37.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在三日内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不 得少于1日。

38 中标单位的确定

中标结果公告后，经中标单位确定，在各标段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3名中标单位。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1]534号)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

40.2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以中标价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不含税票)。

40.4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0.5 中标单位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代理 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40.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投标有关文件。

41 履约保证金

41.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文件中有约明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 同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招标人的要求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招标人蒙受的损失。

41.3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本须知“第41.1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 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4履约保证金期满后，采购中心或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及有关凭证，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

4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5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单位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资金。对于中标单位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2.6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中标单位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 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本项目执行"饶产权(2021)4 号 " 《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及"赣产权[2020]112 号”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九 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包含：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2)投标文件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7)提供虚假、恶意质疑申诉投诉材料；

(8)有查无实据的质疑申诉投诉记录；

十 其 他 事 项

46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照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执行但不限于以 下文件：《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饶国资发[2021]1 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赣产权[2020]112 号);《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饶产权[2021]3号); 《阳光采购业务规则(试行)》(饶产权[2021]1号);《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饶产权[2021]4号)等文件。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 1 | 八角线盒定位座 | TJ003-GZFL-0000-0100 | 个 |
| 2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14/14 | 个 |
| 3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18/18 | 个 |
| 4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20/20 | 个 |
| 5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22/22 | 个 |
| 6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25/25 | 个 |
| 7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12/12 | 个 |
| 8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16/16 | 个 |
| 9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18/14 | 个 |
| 10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8/14 | 个 |
| 11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2/12 | 个 |
| 12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4/14 | 个 |
| 13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6/16 | 个 |
| 14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8/18 | 个 |
| 15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20/20 | 个 |
| 16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25/25 | 个 |
| 17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22/22 | 个 |
| 18 | 半灌浆套筒 | GTZB4 28/28 | 个 |
| 19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6/14 | 个 |
| 20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8/16 | 个 |
| 21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20/18 | 个 |
| 22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22/20 | 个 |
| 23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25/22 | 个 |
| 24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28/28 | 个 |
| 25 | 半灌浆套筒 | GTJB4 14/12 | 个 |
| 26 | 半灌浆套筒（巨炐） | GTZB4 18/18B | 个 |
| 27 | 半灌浆套筒（巨炐） | GTB32 | 个 |
| 28 | 半灌浆套筒试件（含钢筋） | GTZB4 12/12 | 个 |
| 29 | 半灌浆套筒试件（含钢筋） | GTJB4 14/14 | 个 |
| 30 | 半灌浆套筒试件（含钢筋） | GTJB4 16/16 | 个 |
| 31 | 半灌浆套筒试件（含钢筋） | GTJB4 18/18 | 个 |
| 32 | 半灌浆套筒试件（含钢筋） | GTJB4 20/20 | 个 |
| 33 | 半灌浆套筒试件（含钢筋） | GTJB4 22/22 | 个 |
| 34 | 半灌浆套筒试件（含钢筋） | GTJB4 25/25 | 个 |
| 35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10×125 | 个 |
| 36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10×75 | 个 |
| 37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60×125 | 个 |
| 38 | 薄壁灌浆套筒 | φ48×275×83 | 个 |
| 39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170×125 | 个 |
| 40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90×125 | 个 |
| 41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320×75 | 个 |
| 42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10×100 | 个 |
| 43 | 薄壁灌浆套筒 | φ40×210×70 | 个 |
| 44 | 薄壁灌浆套筒 | φ40×210×80 | 个 |
| 45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30×125 | 个 |
| 46 | 薄壁灌浆套筒 | φ40×210×125 | 个 |
| 47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160×125 | 个 |
| 48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10×85 | 个 |
| 49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10×125金属波纹管 | 个 |
| 50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10×75金属波纹管 | 个 |
| 51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30×125金属波纹管 | 个 |
| 52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10×85金属波纹管 | 个 |
| 53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40×125 | 个 |
| 54 | 薄壁灌浆套筒 | φ50×250×85金属波纹管 | 个 |
| 55 | 波纹管 | φ50 塑料 | 米 |
| 56 | 波纹管 | φ50 金属 | 米 |
| 57 | 波纹管 | φ120 金属 | 米 |
| 58 | 波纹管 | φ75 金属 | 米 |
| 59 | 波纹管 | φ40 金属 | 米 |
| 60 | 波纹管 | Φ16 塑料 | 米 |
| 61 | 波纹管 | φ30 金属 | 米 |
| 62 | 波纹管 | φ130 金属 | 米 |
| 63 | 波纹管 | φ110 金属 | 米 |
| 64 | 波纹管 | φ25 塑料 | 米 |
| 65 | 波纹管 | φ20 塑料 | 米 |
| 66 | 波纹管 | φ18 塑料 | 米 |
| 67 | 玻璃纤维连接件 | MS80 | 个 |
| 68 | 玻璃纤维连接件 | MS100 | 个 |
| 69 | 玻璃纤维连接件 | MC60 | 个 |
| 70 | 玻璃纤维连接件 | MS90 | 个 |
| 71 | 不锈钢波纹管 | φ50 | 米 |
| 72 | 不锈钢波纹软管 | φ108\*4 | 个 |
| 73 | 不锈钢大小头 | DN65\*50 | 个 |
| 74 | 不锈钢连接件 | SPA-FA-2-150-120 | 个 |
| 75 | 不锈钢连接件 | SPA-FA-1.5-175-120 | 个 |
| 76 | 不锈钢三通 | DN32\*15 | 个 |
| 77 | 不锈钢三通 | DN32\*32 | 个 |
| 78 | 不锈钢三通（薄壁） | DN15 | 个 |
| 79 | 不锈钢弯头90° | DN15 | 个 |
| 80 | 不锈钢弯头90°(丝口) | DN25 | 个 |
| 81 | 带孔吊钉 | H6000-2.5-0090 | 个 |
| 82 | 垫块 | 莲花路项目 | 个 |
| 83 | 吊钉 | 2340-2.5-070 | 个 |
| 84 | 吊钉 | 2540-2.5-090 带孔 | 个 |
| 85 | 吊钉 | H=170MM | 个 |
| 86 | 吊钉 | H=70MM | 个 |
| 87 | 吊钉 | 23xx-7.5-0300 | 个 |
| 88 | 吊钉 | 2340-5.0-270 | 个 |
| 89 | 吊钉 | 2340-5.0-180 | 个 |
| 90 | 吊钉 | 2340-5.0-240 | 个 |
| 91 | 吊钉 | 2340-7.5-300 | 个 |
| 92 | 吊钉 | 2340-4.0-210 | 个 |
| 93 | 吊钉 | 2340-4.0-140 | 个 |
| 94 | 吊钉 | 2340-2.5-085 | 个 |
| 95 | 吊钉 | L=100 | 个 |
| 96 | 吊钉 | 2340-1.3-120 | 个 |
| 97 | 吊钉 | 2550-1.3-065 带孔 | 个 |
| 98 | 吊钉 | 2340-1.3-050 | 个 |
| 99 | 吊钉 | 2350-1.3-065 | 个 |
| 100 | 吊钉 | 2350-4.0-210 | 个 |
| 101 | 吊钉 | 2340-2.5-65 | 个 |
| 102 | 吊钉 | 2340-5.0-480 | 个 |
| 103 | 吊钉 | 2350-5.0-0170 | 个 |
| 104 | 吊钉 | 2.5\*140 | 个 |
| 105 | 吊钉 | 2340-5.0-070 | 个 |
| 106 | 吊钉 | 2340-5.0-340 | 个 |
| 107 | 吊钉 | 2340-5.0-170 | 个 |
| 108 | 吊钉 | 2350-5.0-240 | 个 |
| 109 | 吊钉 | 2350-2.5-170 | 个 |
| 110 | 吊钉 | 2340-1.3-070 | 个 |
| 111 | 吊钉 | 2340-5.0-130 | 个 |
| 112 | 吊钉 | 2340-2.5-210 | 个 |
| 113 | 吊钉 | 2340-2.5-170 | 个 |
| 114 | 吊钉 | 2340-2.5-120 | 个 |
| 115 | 吊钉 | 2340-2.5-080 | 个 |
| 116 | 吊钉 | 2340-2.5-140 | 个 |
| 117 | 吊钉 | 2340-2.5-100 | 个 |
| 118 | 吊钉D10 | 2300-4.0-240 | 个 |
| 119 | 吊钉DL01 | 2300-2.5-170 | 个 |
| 120 | 吊环 | φ20 | 个 |
| 121 | 吊环 | φ24\*250 | 个 |
| 122 | 吊索 | φ12-3.5-500 | 个 |
| 123 | 镀锌扁钢 | -40\*40 | 米 |
| 124 | 镀锌单杠套筒 | M16\*35 | 个 |
| 125 | 镀锌内丝直接 | DN15 | 个 |
| 126 | 镀锌内丝直接 | DN50 | 个 |
| 127 | 镀锌圆钢 | DN16 | 米 |
| 128 | 方钢管 | 50\*50\*3 | 米 |
| 129 | 方管 | 40×20×2 镀锌 | 米 |
| 130 | 方管堵头胶塞 | 30\*30 | 个 |
| 131 | 方管预埋件 | 50×25×200-2@∩20×25×20 | 个 |
| 132 | 钢板预埋件 | 250\*150\*150 | 个 |
| 133 | 钢筋保护层塑料垫块 | B-30 方 | 个 |
| 134 | 钢筋连接套筒 | D20(外径44,L=190) | 个 |
| 135 | 钢筋连接套筒 | D12(外径36 L=130) | 个 |
| 136 | 钢筋直螺纹套筒 | M16 | 个 |
| 137 | 钢筋直螺纹套筒 | M10 | 个 |
| 138 | 钢筋直螺纹套筒 | φ25 | 个 |
| 139 | 钢丝绳锚环 | L=100 | 个 |
| 140 | 钢丝绳锚环 | L=80 | 个 |
| 141 | 钢丝绳锚环 | L=120 | 个 |
| 142 | 钢塑复合管 大小头 | DN50\*25 | 个 |
| 143 | 钢塑复合过渡接头 | DN40 | 个 |
| 144 | 钢套管 | Φ40\*3 | 米 |
| 145 | 钢套管 | 文昌路管廊项目 | 个 |
| 146 | 钢套管 | DN114 | 米 |
| 147 | 钢套管 | DN70 | 个 |
| 148 | 钢套管 | DN60 | 米 |
| 149 | 钢性防水套管 | Φ125\*200 | 个 |
| 150 | 钢制防水套管 | φ160\*250 | 个 |
| 151 | 钢制防水套管 | φ110\*205mm | 个 |
| 152 | 钢制防水套管 | φ160\*205mm | 个 |
| 153 | 金属波纹管 | φ53 | 米 |
| 154 | 金属波纹管 | Φ54 | 米 |
| 155 | 金属波纹管 | φ20 | 米 |
| 156 | 连接件\*JU4 | 75x50x5-100 | 个 |
| 157 | 连接卡片 | 65\*60\*5 | 个 |
| 158 | 螺栓套筒 | M14 L=20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59 | 螺栓套筒 | M20 L=75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60 | 螺栓套筒 | M20 L=25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161 | 螺栓套筒 | M14 L=10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62 | 螺栓套筒 | M16 L=150(不带横杆) | 个 |
| 163 | 螺栓套筒 | M16 L=160 S=40 | 个 |
| 164 | 螺栓套筒 | M12 L=50 S=30 带肋带孔 | 个 |
| 165 | 螺栓套筒 | M20 L=20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166 | 螺栓套筒 | M20 L=12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167 | 螺栓套筒 | M14 L=55 S=20 带肋带孔 | 个 |
| 168 | 螺栓套筒 | M14 L=8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69 | 螺栓套筒 | M14 L=55 S=20 六角头带孔 | 个 |
| 170 | 螺栓套筒 | M20 L=15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171 | 螺栓套筒 | M24 L=120 S=70 带肋带孔 | 个 |
| 172 | 螺栓套筒 | M14， L=55、S=19 | 个 |
| 173 | 螺栓套筒 | M16 L=100 | 个 |
| 174 | 螺栓套筒 | M16 L=80 S=16 带肋带孔 | 个 |
| 175 | 螺栓套筒 | M24 L=300 | 个 |
| 176 | 螺栓套筒 | M20 L=240 | 个 |
| 177 | 螺栓套筒 | M24 L=15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178 | 螺栓套筒 | M24 L=12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79 | 螺栓套筒 | M20(0) L=250 | 个 |
| 180 | 螺栓套筒 | M14 L=12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81 | 螺栓套筒 | M24 L=250 S=150 带肋带孔 | 个 |
| 182 | 螺栓套筒 | M20 L=7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83 | 螺栓套筒 | M14(O) L=100 | 个 |
| 184 | 螺栓套筒 | M20 L=8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85 | 螺栓套筒 | M16 L=300 S=100 带肋带孔 | 个 |
| 186 | 螺栓套筒 | M14 L=60 | 个 |
| 187 | 螺栓套筒 | M16 L=35 | 个 |
| 188 | 螺栓套筒 | M14 L=65 S=20 六角头带孔 | 个 |
| 189 | 螺栓套筒 | M12 L=70 S=25 带肋带孔 | 个 |
| 190 | 螺栓套筒 | M16 L=50 S=25 带肋带孔 | 个 |
| 191 | 螺栓套筒 | M16 L=10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92 | 螺栓套筒 | M12 L=60 S=25 光面带孔 双头 | 个 |
| 193 | 螺栓套筒 | M20 L=85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94 | 螺栓套筒 | M18 L=44（焊接钢板60×45×5） | 个 |
| 195 | 螺栓套筒 | M24 L=80 S=43 带肋带孔 | 个 |
| 196 | 螺栓套筒 | M16 L=9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197 | 螺栓套筒 | M14 L=60 S=30 带肋带孔 | 个 |
| 198 | 螺栓套筒 | M16 L=70 S=35 带肋带孔 | 个 |
| 199 | 螺栓套筒 | M24 L=100 S=55 带肋带孔 | 个 |
| 200 | 螺栓套筒 | M20 L=9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01 | 螺栓套筒 | M16 L=184 S=35 光面带孔 双头 | 个 |
| 202 | 螺栓套筒 | M16 L=18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03 | 螺栓套筒 | M20 L=33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04 | 螺栓套筒 | M14 L=58（六角螺母） | 个 |
| 205 | 螺栓套筒 | M14 L=50 S=20 六角头带孔 | 个 |
| 206 | 螺栓套筒 | M30 L=120 S=60 光面带孔 | 个 |
| 207 | 螺栓套筒 | M16 L=8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08 | 螺栓套筒 | M14 L=60 S=35 六角头无孔 | 个 |
| 209 | 螺栓套筒 | M20 L=100 S=50 带肋带孔 | 个 |
| 210 | 螺栓套筒 | M20 L=17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211 | 螺栓套筒 | M20 L=90 S=50 带肋带孔 | 个 |
| 212 | 螺栓套筒 | M22 L=15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213 | 螺栓套筒 | M22 L=25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214 | 螺栓套筒 | M18 L=15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15 | 螺栓套筒 | M20 L=120 S=40 光面带孔 | 个 |
| 216 | 螺栓套筒 | M20 L=22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217 | 螺栓套筒 | M20 L=30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218 | 螺栓套筒 | M20 L=20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19 | 螺栓套筒 | M20 L=16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20 | 螺栓套筒 | M24 L=160 S=45 光面带孔 | 个 |
| 221 | 螺栓套筒 | M24 L=100 S=50 光面单杆 | 个 |
| 222 | 螺栓套筒 | M14 L=140 S=60 带肋带孔 | 个 |
| 223 | 螺栓套筒 | M20 L=160 S=40 光面带孔 | 个 |
| 224 | 螺栓套筒 | M20 L=15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25 | 螺栓套筒 | M14 L=50 S=25 带肋带孔 | 个 |
| 226 | 螺栓套筒 | M12 L=100 S=40 带肋带孔 | 个 |
| 227 | 螺栓套筒 | M24 L=160 S=55 带肋带孔 | 个 |
| 228 | 螺栓套筒 | M8 L=100 S=30 光面带孔 | 个 |
| 229 | 螺栓套筒 | M20 L=70 S=25 带肋带孔（焊HPB300φ20×360×60） | 个 |
| 230 | 螺栓套筒 | M16 L=54 S=27 光面带孔 | 个 |
| 231 | 螺栓套筒 | M20 L=80 S=45 带肋带孔 | 个 |
| 232 | 螺栓套筒 | M10 L=50 S=22 光面带孔 | 个 |
| 233 | 螺栓套筒 | M20 L=200 S=38 光面带孔 | 个 |
| 234 | 螺栓套筒 | M16 L=70 S=32 光面带孔 | 个 |
| 235 | 螺栓套筒 | M12 L=55 S=25 光面带孔 | 个 |
| 236 | 螺纹钢套筒 | M20\*75 | 个 |
| 237 | 螺纹钢套筒 | M20\*150 | 个 |
| 238 | 螺纹钢套筒 | M20\*250 | 个 |
| 239 | 螺纹钢套筒 | M14\*100 | 个 |
| 240 | 螺纹钢套筒 | M12\*300 | 个 |
| 241 | 螺纹钢套筒 | M20\*50 | 个 |
| 242 | 铝模套管 | 200\*30 | 个 |
| 243 | 铝模套管 | 400\*30 | 个 |
| 244 | 铝制倒角条 | Φ10 | 米 |
| 245 | 马凳筋 | HRB400 φ10 , L=410 | 个 |
| 246 | 锚板预埋件 | LG-YMJ-5 100\*100\*6mm | 个 |
| 247 | 锚板预埋件 | YM1/75\*75 | 个 |
| 248 | 锚板预埋件 | LJI 100\*100\*80 | 个 |
| 249 | 锚板预埋件单面内 | 100×100×6-2HRB400Φ10×125×60 | 个 |
| 250 | 锚板预埋件单面外 | 200\*300\*8-2HRB400φ12\*200\*120\*50 | 个 |
| 251 | 门头预埋件 | CDYD-LOGO-1002-06 | 个 |
| 252 | 木梁连接件 | 双10槽钢背肋用 | 根 |
| 253 | 内墙正面预留铁盒 | 200\*100\*100 | 个 |
| 254 | 平板套筒 | M16 L=35 全丝 | 个 |
| 255 | 平板套筒 | M14 L=50 全丝 | 个 |
| 256 | 平板套筒 | M16 L=55 S=30 | 个 |
| 257 | 平板套筒 | M14 L=50 S=35 65×65×6 | 个 |
| 258 | 平板套筒 | M10 L=36 S=17 80×80×6 | 个 |
| 259 | 平板套筒 | M16 L=64 S=30 120×120×9 | 个 |
| 260 | 平板套筒 | M16 L=65 S=30 65×65×6 | 个 |
| 261 | 平板套筒 | M26 L=35 全丝 80×80×5 | 个 |
| 262 | 平板套筒 | M24 L=35 全丝 80×80×5 | 个 |
| 263 | 平板套筒 | M14 L=40 全丝 80×80×4 | 个 |
| 264 | 平板套筒 | M12 L=30 全丝 35×25×4 | 个 |
| 265 | 平板套筒 | M20 L=110 S=65 100×100×6 | 个 |
| 266 | 平板套筒 | M14 L=65 S=30 65×65×6 | 个 |
| 267 | 平垫片 | 60×40×8 | 个 |
| 268 | 平垫片 | M18×56×8 | 个 |
| 269 | 平垫片 | M24×44×4 | 个 |
| 270 | 平垫片 | M14×28×2.5 | 个 |
| 271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12/12 | 个 |
| 272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14/14 | 个 |
| 273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16/16 | 个 |
| 274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18/18 | 个 |
| 275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28/28 | 个 |
| 276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20/20 | 个 |
| 277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22/22 | 个 |
| 278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25/25 | 个 |
| 279 | 全灌浆套筒 | GTZQ4 32/32 | 个 |
| 280 | 全灌浆套筒 | GTJQ4 16/16 | 个 |
| 281 | 全灌浆套筒 (利物宝) | LWBGT4-20 | 个 |
| 282 | 全灌浆套筒 (利物宝) | LWBGT4-25 | 个 |
| 283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棒 | D12 | 个 |
| 284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棒 | D14 | 个 |
| 285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棒 | D16 | 个 |
| 286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棒 | D20 | 个 |
| 287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20 | 个 |
| 288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22 | 个 |
| 289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12 | 个 |
| 290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14 | 个 |
| 291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16 | 个 |
| 292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18 | 个 |
| 293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25 | 个 |
| 294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28 | 个 |
| 295 | 全灌浆套筒定位胶塞（含螺杆） | D32 | 个 |
| 296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25 | 个 |
| 297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2 | 个 |
| 298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4 | 个 |
| 299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6 | 个 |
| 300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8 | 个 |
| 301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20 | 个 |
| 302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28 | 个 |
| 303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22 | 个 |
| 304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32 | 个 |
| 305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4/20 | 个 |
| 306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4/16 | 个 |
| 307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6 源锦 | 个 |
| 308 | 全灌浆套筒胶塞 | D18 源锦 | 个 |
| 309 | 全灌浆套筒胶塞（利物宝） | D32 | 个 |
| 310 | 全灌浆套筒胶塞（欣造科技） | D28 | 个 |
| 311 | 热塑套管 | 3\*50+2\*25 | 套 |
| 312 | 柔性防水套管 | DN25\*400 | 个 |
| 313 | 柔性防水套管 | DN100\*400 | 个 |
| 314 | 柔性防水套管 | DN200\*400 | 个 |
| 315 | 扇型带夹塑料垫块 | 距边15 | 个 |
| 316 | 扇型带夹塑料垫块 | 距边20 | 个 |
| 317 | 扇型带夹塑料垫块 | 距边35 | 个 |
| 318 | 扇型带夹塑料垫块 | 距边50 | 个 |
| 319 | 扇型带夹塑料垫块 | 距边25 | 个 |
| 320 | 塑胶软管 | DN25 | 米 |
| 321 | 塑料波纹管 | φ100 | 根 |
| 322 | 塑料波纹管 | φ20 | 米 |
| 323 | 塑料波纹管 | φ32 | 米 |
| 324 | 塑料波纹管 | φ168 | 米 |
| 325 | 塑料波纹管 | φ28 | 米 |
| 326 | 塑料垫块 | 30MM | 个 |
| 327 | 塑料垫块 | 15mm | 个 |
| 328 | 塑料垫块 | 20-25MM | 个 |
| 329 | 塑料垫块 | 210-220 | 个 |
| 330 | 塑料垫块 | 160-170 | 个 |
| 331 | 塑料垫块 | 25\*40 | 个 |
| 332 | 塑料垫块 | 100\*100\*10 | 个 |
| 333 | 塑料垫块 | 100\*100\*5 | 个 |
| 334 | 塑料垫块 | 100\*100\*3 | 个 |
| 335 | 塑料垫块 | 100\*100\*2 | 个 |
| 336 | 塑料垫块 | 50mm | 个 |
| 337 | 塑料垫块 | 圆形垫块H=20mm | 个 |
| 338 | 塑料垫块 | 25mm圆 | 个 |
| 339 | 塑料垫块 | F-70 | 个 |
| 340 | 塑料垫块 | 110-120mm | 个 |
| 341 | 塑料垫块 | B-20 方 | 个 |
| 342 | 塑料垫块 | 35mm | 个 |
| 343 | 塑料垫块 | F-120/130 | 个 |
| 344 | 塑料垫块 | 90mm | 个 |
| 345 | 塑料垫块 | F-140/150 | 个 |
| 346 | 塑料垫块 | 15-20mm | 个 |
| 347 | 塑料垫块 | 170mm | 个 |
| 348 | 塑料垫块 | 40mm | 个 |
| 349 | 塑料垫块 | 70-80mm | 个 |
| 350 | 塑料垫块 | 25-30mm | 个 |
| 351 | 塑料垫块 | 60-70mm | 个 |
| 352 | 塑料垫块 | F-100/110 | 个 |
| 353 | 塑料垫块 | F-150/160 | 个 |
| 354 | 塑料垫块 | F-50/60 | 个 |
| 355 | 锁母（锁扣） | 2.1T | 个 |
| 356 | 套筒 | M30 | 个 |
| 357 | 套筒 | M14\*80镀锌 | 个 |
| 358 | 套筒 | M16\*140 镀锌 | 个 |
| 359 | 套筒塑料盖 | M25 | 个 |
| 360 | 套筒塑料盖 | M16 | 个 |
| 361 | 套筒塑料盖 | M18 | 个 |
| 362 | 套筒塑料盖 | M20 | 个 |
| 363 | 套筒塑料盖 | M22 | 个 |
| 364 | 橡胶皮 | 1310×2 | 米 |
| 365 | 橡胶皮 | 1230×2 | 米 |
| 366 | 橡胶皮 | 1180×2 | 米 |
| 367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20 单杆 | 个 |
| 368 | 压扁束口套筒 | M12×60 带孔 | 个 |
| 369 | 压扁束口套筒 | M12×60 单杆 | 个 |
| 370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35 双杆 | 个 |
| 371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80 单杆 | 个 |
| 372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80 单杆双排 | 个 |
| 373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50 单杆 | 个 |
| 374 | 压扁束口套筒 | M10×80 单杆 | 个 |
| 375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65 单杆 | 个 |
| 376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35 双杆双排 | 个 |
| 377 | 压扁束口套筒 | M20×100 单杆 | 个 |
| 378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70 带孔 | 个 |
| 379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00 单杆双头 | 个 |
| 380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30 单杆双头 | 个 |
| 381 | 压扁束口套筒 | M8×45 单杆 | 个 |
| 382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80 带孔 | 个 |
| 383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92 双杆双头 | 个 |
| 384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85 双杆双头外焊接 | 个 |
| 385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15 双杆双头外焊接 | 个 |
| 386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65 双杆双排 | 个 |
| 387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80 单杆双排 间距150 | 个 |
| 388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70 单杆双排 间距120 | 个 |
| 389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35 带孔 | 个 |
| 390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00 带孔 | 个 |
| 391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80 单杆双排 间距200 | 个 |
| 392 | 压扁束口套筒 | M14×80 单杆 | 个 |
| 393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100 单杆 | 个 |
| 394 | 压扁束口套筒 | M16×70 单杆 | 个 |
| 395 | 压扁套筒 | M16\*50 | 个 |
| 396 | 压扁套筒 | M16\*100 | 个 |
| 397 | 支撑定位钢板 | 400\*130\*5 | 个 |
| 398 | 支撑定位钢板 | 300\*130\*5 | 个 |
| 399 | 支撑定位钢板 | 400×120×15 Q235B | 个 |
| 400 | 支撑定位钢板 | 300×160×15 Q235B | 个 |
| 401 | 支撑定位钢板 | 450×120×15 Q235B | 个 |
| 402 | 支撑定位钢板 | 350×120×15 Q235B | 个 |
| 403 | 支撑定位钢板 | 200×300×10 Q235B | 个 |
| 404 | 支撑定位钢板 | 170×300×15 Q235B | 个 |
| 405 | 支撑定位钢板 | 100×100×50 Q235B | 个 |
| 406 | 支撑定位钢板 | 120×100×15 Q235B | 个 |
| 407 | 支撑定位钢板 | 120×240×20 Q235B | 个 |
| 408 | 支撑定位钢板 | 140×450×10 方管3-60×60×5×140 | 个 |
| 409 | 支撑定位钢板 | 240×150×50 Q235B | 个 |
| 410 | 支撑定位钢板 | 250×100×100 Q345B 承重 | 个 |
| 411 | 支撑定位钢板 | 210×300×15 Q235B | 个 |
| 412 | 支撑连接预埋件 | 160\*200\*10 | 个 |
| 413 | 支撑连接预埋件 | 160\*75\*10 | 个 |
| 414 | 支撑连接预埋件 | 130\*130\*10 H600 φ14 | 个 |
| 415 | 支架预埋件 | L=2600mm | 个 |
| 416 | 直螺纹标准型套筒 | BB 4 22 | 个 |
| 417 | 直螺纹套筒 | BB 4 10 | 个 |
| 418 | 直螺纹套筒 | BB 4 25 | 个 |
| 419 | 直螺纹套筒 | BB 4 22 | 个 |
| 420 | 直螺纹套筒 | BB 4 18 | 个 |
| 421 | 直螺纹套筒 | BB 4 14 | 个 |
| 422 | 直螺纹套筒 | BB 4 16 | 个 |
| 423 | 直螺纹套筒 | BB 4 20 | 个 |
| 424 | 直螺纹套筒 | BB 4 12 | 个 |
| 425 | 直螺纹套筒 | BB 4 28 | 个 |
| 426 | 直螺纹套筒 | BY 4 20/25 | 个 |
| 427 | 直螺纹套筒 | BY 4 18/22 | 个 |
| 428 | 直螺纹套筒 | BY 4 16/20 | 个 |
| 429 | 直螺纹套筒 | BY 4 18/14 | 个 |
| 430 | 直螺纹套筒 | BY 4 25/14 | 个 |
| 431 | 直螺纹套筒 | BY 4 25/16 | 个 |
| 432 | 直螺纹套筒 | BY 4 16/18 | 个 |
| 433 | 直螺纹套筒 | BY 4 18/20 | 个 |
| 434 | 直螺纹套筒 | BY 4 20/14 | 个 |
| 435 | 止水钢板 | 330 T=3 | 米 |
| 436 | 主梁预埋件 | 0858-Y-01 | 个 |
| 437 | 阻火包 | 400# | 个 |
| 438 | 阻火圈 | φ110 | 个 |
| 439 | 阻燃塑料波纹管 | AD25.0\*δ1.5 | 米 |
| **以上货物类别为暂估类，类别及数量具体以合同及实际供货为准。** | | | |

二 商 务 条 款

1、 供货范围与安全、健康、环保要求

1.1 投标人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送至招标人指定卸货场所及受管制 化学品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备案等工作，上述责任范围伴随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2清单中所列的货物的供货类别，以实际需求进行结算。供货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招标人不排除因工艺方案改变或者生产需要等导致的供应减少甚至取消的风险，此风险由投标人负担。

1.3投标人负责将所需所有产品送到招标人仓库或厂区指定地点，投标人负责卸货点的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4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对货物的验收，招标人安排专人对到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进行核对。

1.5 安全、健康、环保要求：投标人在安全、健康、环保方面需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装卸工作人员及监护人员必要时须穿戴防护设备。

2、 质量保证与检验

2.1 所有产品应以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安全耐用为基本原则。所有产品均应有完备 的合格证书，在每次供货时，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2 产品生产应遵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人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产品的制造、供货、试验、装箱、发运等过程全面负责。

2.4 投标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本遴选文件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 投标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2.5 现场复检及不合格处理，对于不合格产品品，招标人将做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 、 交 货 期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和要求进行交货。

**4 、 付 款 方 式 ：**合同中约定

**5 、 服 务 期 ：**合同签订后24个月。

**6 、 服务和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7.1 本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要提供满足招标人工作需求的售后技术服务，具体服务

时间和服务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7.2 质保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质保。

1. **遴选完成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低价中选：价格由招标人参照市场价确定并向各中选供应商发出最高限价，对应标段 遴选供应商按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遴选供应商中选该项目，中选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货物(如供货期间价格浮动±5%内不予调整，超过5%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可在合同中调整)。

1. **保密原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以及投标人在招标人项目形成的一切 档案、记录、信息均属保密范畴，除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招标人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外，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进行考核，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和损失。

1. **安全、管理要求**

10.1 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安全制度。

10.2 安全管理目标：

(1)不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伤害、坍塌和倒塌等四大伤害事故。

(2)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不发生施工机械及设备损坏事故。(3)不发生合同范围内责任一般及以上事故。

(4)不发生职业中毒事故。

(5)不发生火灾事故。

(6)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不发生人为和管理责任的设备障碍。

(8)人身未遂、异常控制在专业指标之内。

(9)不发生职业性 II 级以上听力下降；不发生职业性I 期以上尘肺病；不发生职业急性中暑现象。

(10)作业场所粉尘合格率100%;毒物作业场所合格率100%;杜绝粉尘、毒物 II 级以上的危害作业；杜绝高温、体力劳动强度 IV 级以上作业；杜绝噪音 III 级以上的危害作业。

(11)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10.3 人身安全管理

(1)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在招标人厂区内因投标人的人员造成的治安案件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人不得使用未成年工或老弱病残人员。

(3)由于投标人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应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10.4 机具的安全管理

(1)投标人自带施工机具必须安全、合格，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等设备必须有合格证并向招标人登记备案。

(2)投标人因工作需要向招标人借用的施工机具，投标人借时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并使用和负责机具的安全性能，归还时应保证机具完好。

1. **其他要求：**

11.1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 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11.2中标单位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3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合同中约定。

第 四 章 拟 签 订 的 合 同 文 本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 项目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协议条 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依法 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投标单位的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招标人。

4)"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单位。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 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5. 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投标单位承诺的质保 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第三章项目技术参数"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 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 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 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 同总价的10%。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 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 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 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 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 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 话 ：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

第 二 部 分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

投标单位： .

授权代表： .

投标日期： .

格式2 - 1 投标单位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二、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 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四、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 视为无效投标，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2021年度或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 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材料)。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 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根据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对参加我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1-6资格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 (成交) 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六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见格式】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资格审查结果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投标人和投标委托人应确保所有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否则，如由此引起的相**

**关后果将做无效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固定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 号 ： ) 招 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固定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2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

本公司(或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2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 式 2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中是否存在/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2-7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 (招标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对此次投标项目

作如下声明：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2 - 8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1. 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相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 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验证查询。

2.3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2.4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4、 我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如下：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

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 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三 部 分

投

标

文

件

|  |  |
| --- | --- |
| 本 |  |
|  |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投标单位： .

授权代表： .

投标日期： .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纸制标书正本壹份及副本叁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承诺函

4.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其他证明资料

7. 技术文件

8.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9. 本单位保证金退回账号： 开户行名称： 。 (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单位确认收到贵方提供本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 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 有关附件，投标单位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单位的 内容，投标单位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全称并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固定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  |  |
| 合计 | 大 写 ： | | |
|  | | |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固定格式

3、报价承诺函

致：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进行承诺报价 万元，

并且本公司完全响应贵单位招标文件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固定格式

4、 技 术 参 数 响 应 /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

2、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固定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固定格式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 招 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7-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单位视需要自行编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